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劉常善即劉雁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劉常善即劉雁宜因與相對人黃飛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劉常善即劉雁宜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請求利息之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